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的原因

2024年4月8日，公司如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的股东共13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45,11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978%。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，对该项利润分配方案不赞成，该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上述议案，是为了公司得到更稳健更长远发展，符合业务相关规则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

投资者谅解，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 日